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1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中午 12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美倫

記錄：劉宗銘

出席：盤立委立文、蔡委員宗釗、陳委員志明、黃委員德賢

姚委員文成、彭委員敘明、連委員堂凱、顏委員邦峻

王委員瑞華、盧委員之耘、范委員值誠、吳委員允翔

江委員榮祥、林委員建宏、趙委員之敏、鄭委員光禮

游委員成淵、陳委員勵新、張委員和怡、周委員信宏

洪委員志青、陳委員佑寰、張委員鈞綸、張委員雅婷

黃委員佑民、阮委員皇運、沈委員靖家

列席：余副總幹事淑娟、冀組長凱倩、蔡組長華瑤

請假：林委員宜男、潘委員東翰、藍總幹事世聰

壹、確認本會第218次委員會議紀錄(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本會第218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重要文件報告

第一組報告：

第 1 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連署結果，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13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5602 號函辦理。

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連署結果，8 組被連署人均未完成連署。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2 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14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4842 號函辦理。
- 二、公告要旨係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3 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報
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14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4852 號函辦理。
- 二、公告要旨係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
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4 案

案由：本會受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14 日中選務字 1083150485 號公告規定，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登記期間自 108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2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 二、受理登記地點：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禮堂。
- 三、受理登記情形：申請登記候選人數：合計受理 61 人。
 - (一) 區域立法委員：第 1 選舉區 7 人；
第 2 選舉區 6 人；
第 3 選舉區 4 人；
第 4 選舉區 7 人；
第 5 選舉區 8 人；
第 6 選舉區 10 人；
第 7 選舉區 5 人；
第 8 選舉區 9 人。

(二) 原住民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 2 人；

山地原住民 3 人。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5 案

案由：本會「第 10 屆臺北市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報請公鑒。

說明：為使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順利進行，特訂定注意事項，以提供候選人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時可遵循之規定及流程，俾順利完成相關作業。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三組報告：

第 1 案

案由：本會「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

二、本實施辦法重點如下：

(一) 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採用有線電視辦理之。(第 2 點)

(二)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以下簡稱公辦政見會)以現場直播及網路直播播出方式辦理，必要時本會得將錄影帶重複播出。(第 3 點)

(三) 同一選舉區公辦政見會採何種方式辦理(一輪或二輪或辯論)，以徵詢同一選舉區候選人意願後由本會參考決定。(第 5 點第 1 款)

(四) 每一選舉區舉辦 1 場次公辦政見會。規範不同方式辦理時候選人發言的時間，另訂定採辯論方式辦理時之辯論規則。(第 6 點及附件)

- (五) 規定公辦政見會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規則。(第 9 點)
- (六) 公辦政見會進行中，如遇停電、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致使候選人政見發表中斷時，於恢復正常後繼續進行，該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時間重行起算。(第 15 點第 4 款)
- (七) 受理候選人登記時調查參加公辦政見會意願，無意願參加者即不予安排。(第 16 點後段)。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四組報告：

第 1 案

案由：「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第 7 條
附式，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發布，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9 月 26 日中選法字第
1083550387 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年齡資格修正為
18 歲，第 7 條附式亦併同配合修正。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2 案

案由：「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發布，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10835503943 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配合公民投票法新增提案函及表件資料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爰刪除本細則第 6 條第 2 項；以及公民投票法刪除補正期間自聽證會結束日起算之規定，爰刪除本細則第 7 條。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3 案

案由：「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之 1 條文及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條文，業經內政
部會銜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發布，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31 日中選法字第
1080002028 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之 1 條
文，增訂異物投入票匱及撕毀選票之違規案件，得委
任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逕為調查裁處。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條文，增
訂異物投入票匱及撕毀選票之違規案件，由直轄市、
縣（市）選舉委員會逕為調查裁處之除書規定。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4 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任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違規裁處事件公告，
報請公鑒。

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10835504371
號書函辦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5 案

案由：「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實務分區研習會」各區綜合座談紀錄，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21 日中選法字第 1083550497 號函辦理。
- 二、綜合座談紀錄重點摘要表如附件。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提請審查決議案。

說明：

- 一、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其學歷、經歷填寫字數合計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
- 二、本次選舉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 56 人，平地原住民候選人 2 人及山地原住民候選人 3 人，合計 61 人完成登記，案經業務單位初步審查，彙整如下：
 - (一) 第 3 選舉區候選人○○○政見欄張貼同一選舉區另一候選人之照片，本會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示，得否刊登選舉公報，截至目前尚未函復。

(二) 第 7 選舉區候選人○○○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補送學歷證明文件，檢附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邁亞密辦事處函，本會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示，得否刊登選舉公報，截至目前尚未函復。

三、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2 項、第 5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

辦法：

一、第 3 選舉區候選人○○○及第 7 選舉區候選人○○○，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復後，依函示規定辦理。

二、提請審查決議後，提送委員會議審定。

決議：

一、第 3 選舉區候選人○○○政見欄張貼同一選舉區另一候選人之相片，依著作權法第 57 條、第 64 條及第 65 條之規定，請通知何君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前提出該相片之出處及取得著作原件所有人之同意證明，若逾期未提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6 項規定，該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二、第 7 選舉區候選人○○○國外學歷驗證疑義，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復後，依函示規定辦理。

三、其餘照案通過，提送委員會議審定。

第 2 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提請審查決議案。

說明：

- 一、本次選舉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 56 人，平地原住民候選人 2 人及山地原住民候選人 3 人，合計 61 人完成登記。
- 二、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業函請各區公所查明是否符合規定，經回報均符合規定。
- 三、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候選人申請設立於外縣市之競選辦事處，經函請臺東縣選舉委員會、桃園市選舉委員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及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等協助查證，經函復均符合規定。
- 四、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因此，於本次會議後，若有

候選人依前開函釋規定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部分，擬請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五、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後，提送委員會議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委員會議審定。

第 3 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含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名冊，提請審查決議案。

說明：

- 一、本次選舉本市共設置 1,728 個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728 人（由各區公所遴派現任公教人員擔任），監察員部分本會依規定函請推薦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及親民黨於各投票所各推薦監察員 1 人。
- 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監察員之產生每一投票所，由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薦一人，送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另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2 條規定：「……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本次選舉中國國民黨推薦 1,728 人，民主進步黨推薦 1,119 人，親民黨未推薦，尚不足 609 人。
- 三、政黨推薦監察員不足額部分，業已函請各區公所招募人員補足，並於 12 月 10 日前函送名冊。

四、於本次會議後，增加監察員部分，擬請准予授權業務單位
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後，依審查結果函派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
（含主任監察員、監察員）。

決議：照案通過，函派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含主任監察員、監
察員）。

第 4 案

案由：107 年臺北市○○區○○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因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推薦候選人之政黨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31 日中選法字第 1083550432 號函辦理(附件)。
- 二、○○虛偽遷徙戶籍罪違反刑法 146 條第 2 項規定，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刑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處推薦之政黨（○○○○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本案候選人之參選種類為里長，其經判刑確定之罪，為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罪，法定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四、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為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所明定。本案符合上開規定，爰不通知○○○○黨陳述意見。

五、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

(五) 村(里)長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最低金額為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上；第 4 點(六)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最低金額新臺幣二十萬元；第 5 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

六、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2 年 04 月 11 日中選法字第

1020021406 號：「按本基準第 3 點各款規定之最低裁處金額，參照其訂定理由，乃裁罰處分應予審酌裁量之因素繁雜，尚難全部予以明文或量化成基準，而本基準既僅以候選人登記選舉種類及所犯罪名法定刑之總和作為裁罰基準，爰採最低罰鍰金額之方式，俾得視案件具體情節，依本基準所定最低金額酌予加重，以符正義，故條文作「以上」之規定。至本基準第 5 點第 2 項部分，仍請參照本會 101 年 8 月 17 日中選法字第 1010023248 號函之意旨辦理。」

辦法：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以候選人登記選舉種類及所犯罪名法定刑之總和作為裁罰基

準，里長選舉裁罰最低金額為新臺幣 45 萬元，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裁罰最低金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總和裁罰金額計新臺幣 65 萬元，建議裁處新臺幣 65 萬元，提本會委員會議裁定。

伍、臨時動議：

散會：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 時 40 分。